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股東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東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
(1)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2)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建議選舉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三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和第9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周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監事之資料	7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8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葉家俊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黎媛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彌敦道794-802號
協成行太子中心
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昕女士
張威揚先生
林志揚先生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
(1)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2)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建議選舉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其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補充通函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原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變更公司經營範圍，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選舉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提議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因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公司的經營範圍增加「**園林景觀設計、園林綠化工程、園林綠化養護。**」，因此公司的經營範圍更新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電腦軟硬體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應用、銷售；空調類設備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設計類、工程類、廣告類諮詢服務。承接潔淨(超淨)類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項目管理。**園林景觀設計、園林綠化工程、園林綠化養護。**

此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批准，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3. 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公司的經營範圍增加，所以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需要作如下的進一步修訂：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電腦軟硬體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應用、銷售；空調類設備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設計類、工程類、廣告類諮詢服務。承接潔淨(超淨)類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項目管理。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電腦軟硬體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應用、銷售；空調類設備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設計類、工程類、廣告類諮詢服務。承接潔淨(超淨)類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項目管理。園林景觀設計、園林綠化工程、園林綠化養護。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經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修訂建議並無異常。

此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批准，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4. 建議選舉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祖力先生由於個人職業發展原因而辭任監事職務，緊隨祖力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卸任後，李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惟須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

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為監事的李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祖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5.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變更公司經營範圍，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選舉李銳先生為監事選舉之建議決議案，因此，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現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和第9頁，且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刊載。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周年大會的第二份委任表格必須應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進行投票表決24小時前(「**截止時間**」)以親身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應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內資股)之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內資股)。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內資股)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若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內資股)，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彼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

董事會函件

票，而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選舉變更公司經營範圍，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選舉李銳先生為監事和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若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內資股)，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彼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正確填寫或於截止時間後才交回股份登記處(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內資股)，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而當中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如上文(i)內所述投票。

6. 推薦意見

除原通函內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於本補充通函內所載的變更公司經營範圍，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選舉李銳先生為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玉敬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監事

李銳先生(「李先生」)，43歲，2001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專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1年10月到2005年3月就職華潤萬家有限公司，歷任董事長秘書和市場部經理。於2005年4月到2007年4月就職深圳市基本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歷任市場部經理和銷售總監。於2007年4月到2011年4月就職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負責投資併購。於2012年6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新課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9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學訊網路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李先生：(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李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首次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開始(受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退任的要求)。

根據服務合同，李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監事將不享有任何薪酬，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與通函(「原通函」)，公司據此召開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和原通函一併閱讀。

茲發出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按原定舉行，除原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外，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亦將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李銳先生擔任監事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營業範圍
11. 審議及批准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新增修改章程細則第2.2條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敬請參閱原通告。
- ii. 載有第6項新普通決議案和第10項新特別決議案以及新增內容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敬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第6頁「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家俊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